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 规范权力运行更大程度利企便民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措施，规范权力运行，更大程度利企便民；决定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监管更加公平有效。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有利于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市场信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会议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会议要求，一是各省、市、县在今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其中。各地编制清单的基本要素应相对统一，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凡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各地在编制本级清单时不得超出上一级清单范围。二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程序要公开透明，使企业形成明确预期。对清单内行政许可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执行中不得增加附加条件或限制。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对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许可一律予以清理，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三是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对列入清单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重点环节、监管规则和标准等。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的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四是提升服务效能。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等方式，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典型案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2013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案件3.8万余件，判决人数5.2万余人。

2013年5月，最高法、最高检颁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3年解释》），该解释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犯罪分子作案手段不断翻新，新型犯罪层出不穷，司法实践中对相关案件定性和处罚标准存在较大争议。在这样的背景下，《2013年解释》亟须进行相应修订完善，以便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适应司法实践需要。

新出台的《解释》体现从严惩处的政策导向，如通过规定对在农药、兽药、饲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等危害食品安全上游犯罪的惩处，加大刑法对食品安全的全链条保护力度；通过规定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等行为的惩处，实现刑法对食品安全的全方位保护，为打击相关犯罪提供了更加明确的适用法律依据。通过修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标准等，加大从严惩处力度。

此外，对司法实践中需要迫切解决的突出问题，如畜禽屠宰相关环节注水注药案件的定性和处罚标

得超出上一级清单范围。二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程序要公开透明，使企业形成明确预期。对清单内行政许可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执行中不得增加附加条件或限制。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对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许可一律予以清理，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三是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对列入清单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重点环节、监管规则和标准等。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的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四是提升服务效能。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等方式，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会议指出，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要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使

监管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一要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时归集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在此基础上，按照一视同仁的要求，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类。二要运用分类结果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乱作为、任性执法。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依法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力度。加强相关部门协作，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科学有效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留出发展空间。三要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和风险，适时对企业进行提醒，前移监管关口，化解风险隐患。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 特殊保护“一老一少”群体食品安全



《解释》规定了多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食品安全特殊保护的条款。春节临近，无论老少中青，“舌尖上的安全”皆当共同守护。 源于网络

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和“明知”的认定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规范法律适用。在坚持依法严惩的同时，强调精准打击，如对畜禽屠宰相关环节注水注药行为的惩处，充分考虑不同种类药物的差异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适用不同罪名打击此类犯罪。

为加大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实施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惩治力度，《解释》规定了多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食品安全特殊保护的条款，如第三条和第七条分别将“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在中小校园、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

最高法刑一庭副庭长安翱介绍，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往往是婴幼儿主要营养物质来源，甚至是唯一

营养物质来源。为此，《解释》明确规定，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同时还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婴幼儿主辅食品，将作为相关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中小校园周边往往成为“五毛食品”泛滥的重灾区。这些食品往往添加过量食品添加剂，甚至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等危害健康的物质。同时，学校、幼儿园和养老院的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对此，《解释》明确规定，在中小校园、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毒、有害食品的，作为相关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据人民网

长江江豚 给人类的一封信

尊敬的人类朋友：

您好！

当您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正和小伙伴们在长江湖北石首段北岸的一个月牙形的半封闭湖泊中快乐地嬉戏、遨游。这里是我们的新家，全国首个长江豚类迁地保护区——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我叫长江江豚，是一种生活在长江流域的珍稀水生哺乳动物。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之下，我们的种群数量曾经下降到2012年的千余头。2021年2月，新修订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正式公布，我们“升级”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虽然“升级”了，我却高兴不起来，它意味着我们的种群已经到了濒危的数量。作为长江水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我们的身体非常敏感，对栖息环境和活动空间的要求都比较高，被称为长江健康状况的“晴雨表”。我们种群数量的变化，已经引起了许多有识之士的关注。

这些年来，为了让我们在新家安心生活，保护区的工作人员和科研工作者们付出了很多心血。令我至今难忘的，是2008年初的那场冰雪灾害。那天深夜，气温骤降，整个湖面几乎全部结冰，我和同伴们没法到水面换气，只得不停地用脑袋顶破冰层，许多同伴撞得头破血流、伤口感染。正当冰层越来越厚，我们快陷入绝望之际，保护区派来的破冰船突然出现，将坚硬的冰层劈开一道口子，我们纷纷跃出水面，大口呼吸着新鲜空气。几天后，一批科研人员将我们捕捞上岸，为我们涂抹药水、注射消炎针剂和抗生素，开展全面体检、治疗。后来，22头受伤江豚全部康复，其中5头怀孕江豚，后来都顺利生产。

随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加强，长江江豚保护措施、机制不断完善，不仅是在长江故道，在长江干流，我们的小伙伴们也愈发活跃起来。很多人说，“微笑天使”回家了，其实这是我们在向你们打招呼问好呢！我们真诚地希望和人类成为永远的好朋友，世世代代和谐共生、友好相处。期待未来，不仅是我们的种群，长江里面其他珍稀水生生物种群都能不断恢复，为这条美丽的母亲河增添更多生机与活力，让它变得更加多姿多彩。

最后，祝大家新年快乐！

长江江豚

2022年新年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